

再问“为什么做律师？”--“06山东律师论坛”有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5_86_8D_E9_97_AE_E2_80_9C_E4_c122_480420.htm 我是一名执业六年的年轻律师，最初踏入律师行业可以说是出于无奈，在学校我学的是市场营销专业，毕业后分配到商业企业工作。四年后企业破产，我也面临失业。经过两年的努力，我于1999年考取了律师资格，于此终于摆脱了下岗失业的困境。那时候，我的目标很简单：做律师就是为了有个职业。接下来的执业生活中，我经历了做律师初期的艰难、成长的艰辛，经历了每个年轻律师都曾经历的风风雨雨，但艰难风雨没有让我退却，反而开启了我的激情，激励着我的斗志。在这之中，我承受着成长的痛楚，也享受着成长的快乐。那时候，我的目标很明确：做律师，就是为了让别人刮目相看。六年的时间过去了，我也喜欢上了自己的律师职业，但越是喜欢，越想找到自己喜欢的理由。当我从内心中认真的问自己“我为什么做律师？”的时候，我却发现以前那些看似清晰的目标和方向变的模糊起来，这让我连自己也觉的有些惊讶。但越是困惑就越想弄清楚，“为什么做律师？”--我一直思索着答案。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我参与撰写的一篇“创建中国律师文化”的文章获了奖，因而有机会参加了在济南召开的“06山东律师论坛”。我知道参与本次论坛的演讲者均是律师界、法学界的精英，这是我学习的一次好机会。另外，我还抱着自己的一个目的，就是想通过聆听演讲及与参会者交流，或能为我心中的那个问题找到答案。可是，一天的课听下来，心中的问题未能明朗，山东政法学院李院长讲到了律师文

化的建设，他说：他也一直在思考“做律师为了什么？”、“律师的追求应该是什么？”诸如这样的问题。他首先从反面分析到“做律师绝对不只是为了赚钱”，“律师的追求是司法公正吗？但这好像与法官等同了”，“律师追求的是公平正义吗？但这是整个社会的追求，不单属于律师”。他最后说到“对这个问题，我现在也没有找到很好的答案”。吃过晚饭，大家就律师执业理念的问题讨论的非常热烈，其中有一位律师的一个比喻让我感触颇深，他说：“我觉得我们律师好像是一只趴在玻璃窗户上的苍蝇，前途是非常光明的，但我们自己还没有找到出路”……。第二天是律师分论坛讨论，我决定不再参加律师文化建设分论坛，心想还是去听听上海律协吕会长主讲的“业务拓展”分论坛演讲，学学怎么更好的赚钱吧。但吕会长的演讲还是涉及到了律师文化的内容。当听到吕会长讲到有一个事件在律师参与下得到了很好的解决，媒体为此评论说“律师是社会的良心”。这时，我的心中突然一亮：“社会的良心”，这是否就是律师职业应该追求的价值理念呢？律师做为社会法律工作者，既是国家法律共同体的一员，又与法官、检察官及政府部门有着本质的区别，律师在其中有自己独特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人民法院和法官是社会公共秩序的维护者，是法律公正的守护神，公正应是法官职责的中心线。可以说，法官是我们这个社会的“公正心”；人民检察院和检察官代表国家指控犯罪，维护社会的正义，仗正义之剑斩断罪恶，检察官是社会的“正义心”；人民政府是人民利益的代言人，是社会公平的平衡器。因此，政府就是社会的“公平心”。而我们律师则配合国家公权力，面向社会大众，为他们的利益奔

走呼号。我们仗义直言，据理力争；我们路见不平，出言相助；我们济危扶弱，不畏权贵；我们嫉恶如仇，取真扬善。我们是社会的“良心”。做社会的“良心”，这不正是我们要实现的社会价值追求吗！这不正是我们应尽的社会责任吗！成为社会的“良心”，这不就是我们苦苦思索的“为什么做律师”的很好的一个答案吗。诚然，中国律师文化应有着内涵丰富、博大精深的内容，不是一个简单的理念所能概括，创建中国律师文化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无法一蹴而就。但是，律师事业如果没有深厚而又独特的文化底蕴为基础就会失去生生不息的动力源泉，如果没有共同的职业理想为目标就不会产生强大的团结和凝聚力，如果没有正确的价值理念为追求就不会让执业者把她当作一项崇高的事业并为之付出自己全部的心血。因此，创建中国律师文化，树立共同的执业理念应是中国律师业所面临的十分重要的任务。以上仅系笔者一点不成熟的感想，整理成文，诚惶发表。若能因此而引发诸位读者老师精深之高见，则不胜欣喜矣。（作者；宋凯，山东诚正勤律师事务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